

公 告

尊敬的各界人士：

近期，我公司（以下简称“我方”）发现市场上有部分企业未经授权，擅自仿冒生产我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执行器，该行为已严重侵犯我方合法权益。为维护我方对涉案执行器的知识产权及市场秩序，现特此发布本侵权公告，就侵权事实予以说明，并提出明确要求。

一、侵权事件概述

我方作为专业的模具及汽车零配件研发与生产企业，长期致力于模具及汽车零配件的技术创新与品质把控，依法享有多项汽车零配件的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及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相关权利受法律保护。然而近期，我方经调查发现，部分企业无视法律规定，未经我方任何许可，擅自仿冒生产与我方执行器在结构、设计、技术参数等方面完全一致的产品，且在生产过程中非法使用我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技术方案与设计，严重侵害我方知识产权。

二、侵权事实列举

经我方全面调查核实，以下行为已构成针对我方执行器的知识产权侵权：

- 1、未经我方许可，擅自生产与我方执行器在结构、外观设计、技术参数上高度一致的产品；

- 2、在线下市场、电商平台等渠道销售上述仿冒我方执行器，且部分侵权企业在产品宣传中隐瞒侵权事实，误导下游客户认为其产品与

我方产品品质、技术标准一致；

3、未经授权，擅自使用我方享有专利权的我方执行器结构设计、外观设计或技术参数，生产侵权零部件；

4、其他损害我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提供仿冒我方执行器的生产图纸、技术资料，诱导下游客户采购侵权产品等。

三、法律依据及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上述侵权企业的行为已明确违反上述法律规定，依法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四、侵权影响与损失

1、侵权企业仿冒生产的执行器，因未遵循我方技术标准与品质管控要求，存在精度不足、使用寿命短等严重质量问题。该行为已对我方造成多重损害：

2、仿冒执行器以低价冲击市场，抢占我方原有客户资源，导致我方销售额显著下降，同时我方为维护市场秩序、调查侵权行为已产生高额成本；

3、下游客户因使用仿冒执行器出现生产故障、产品报废等问题，误将责任归咎于我方，引发大量投诉与索赔，严重破坏我方在汽车零配件行业积累的品牌声誉；

4、我方长期投入研发资源攻克执行器技术难题，侵权行为直接



侵占我方创新成果，严重挫伤我方技术研发积极性。

五、侵权方责任认定

基于上述侵权事实及法律规定，我方依法认定侵权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 1、立即停止全部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加工使用我方知识产权的执行器，停止销售、许诺销售所有仿冒产品；
- 2、限期消除侵权影响，于接到本公告后，在其官方网站、合作客户通知函中发布道歉声明，澄清仿冒事实，告知下游客户侵权产品与我方产品的区别，消除对我方品牌的不良影响；
- 3、主动回收已流入市场的全部仿冒执行器，避免对下游客户生产造成持续损害；
- 4、赔偿我方因侵权行为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含直接销售额损失、维权调查费用、律师费用等）。

六、要求停止侵权行为

我方要求各侵权方在收到本公告后，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 1、全面停止仿冒我方执行器的生产活动，销毁生产模具、半成品及库存仿冒产品；
- 2、下架电商平台、线下门店中所有仿冒产品，删除官网、宣传视频中涉及我方知识产权的全部内容；
- 3、向我方提交书面承诺函，明确承诺不再以任何形式生产、销售、使用我方享有权利的执行器及相关技术，承诺函需加盖企业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七、赔偿与追责声明

我方保留对所有侵权方追究法律责任的全部权利。若侵权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履行停止侵权义务，或未与我方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我方将立即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查封侵权生产场地、扣押侵权产品，依法追索全部经济损失。同时，我方将向行业协会及主要客户通报侵权企业名单，提供侵权产品鉴别方法，提醒行业防范仿冒产品风险。

八、联系方式与法律途径

若侵权方需与我方协商解决侵权事宜，或对本公告内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方：

联系电话：0576-84298007

联系邮箱：info@qimingmould.com anna@qimingmould.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屿新小微工业园B区3幢101号联系人：

若侵权方在规定期限内未采取任何纠正措施或未与我公司达成和解协议，我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台州麒铭模业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台州麒铭模业有限公司